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浙交许〔2018〕104号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于2018年7月4日提出的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申请，经审查，符合《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批准你单位报送的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你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依法组织项目实施。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决定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给许可人，一联存根。

附件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 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17]131 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设计方案和批复概算，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公司对上述施工图设计进行了初审。2018 年 3 月 12 日，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在杭州邀请专家和相关部门对该项目施工图进行了审查，形成了专家组意见。设计单位会后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初审单位进行了核查。经研究，现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基本符合部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要求，设计文件基础资料齐全，图纸版面清晰，设计深度基本达到规定要求。

二. 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等基本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三. 本次施工图批准范围为土建内容，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作重大修改或变动。工程造价应严格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应概算之内。

四. 同意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所做的以下优化调整：

(一) 桥梁工程

1. 因纵坡调整, 尖山垄 1 号大桥配跨由 8×30 米调整为 6×30 米;
2. 因经溶洞区域, 上方大桥配跨由 6×30 米调整为 4×30 米、桐村大桥配跨由 4×30 米调整为 6×30 米;
3. 经跨径优化, 东案溪大桥配跨由 12×30 米调整为 11×30 米、芳村溪 2 号大桥配跨由 6×40 米调整为 5×40 米;
4. 因防洪要求, 彭川大桥配跨由 20×30 米调整为 15×30 米;
5. 菱湖 1 号大桥因 0 号桥台挡墙较高, 配跨由 13×30 米调整为 15×30 米;
6. 叶溪桥 3×20 米、马金溪 2 号桥 24×30 米利用站前江滨南路, 不在本项目实施。

(二) 交叉工程

7. 国道“三提”结合本项目实际, K14+800 处塔石互通连接线与主线平交改立交;

(三) 其他工程

8. K8+755 处会泽里渡槽原跨径不满足本项目主线下穿, 此处 7 跨 105 米渡槽由原 7×15 米调整为 $30.5+26+26+22.5$ 米;

五. 请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7〕34 号)的要求, 进一步梳理、汇总各类设计变更, 加强变更台账的动态管理, 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审查审批程序, 进一步

规范设计变更管理工作。

2. 请按照《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浙交〔2011〕112号）、《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单位年度考核办法（试行）》（浙交〔2011〕121号）、《关于加强全省普通国省道公路项目建设管理法人专业化管理的通知》（浙交办〔2015〕121号）要求组建管理机构进行专业化管理，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的土地报批及征迁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开工和顺利实施。

3. 请认真落实“品质工程”、美丽公路和《浙江省普通国道提标、提速、提质工程实施意见》（浙交〔2017〕19号）有关要求，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强化工程管理，做好风险评估、生态保护等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4. 根据《关于报送浙江省公路水运项目勘察设计文件电子版的通知》（浙交办〔2005〕122号）要求，设计单位应向省厅提供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电子版文件（光盘）2套，用于归档。